岳环评〔2020〕66号

**关于湖南东祥油脂有限公司长塘分公司年产3000吨米糠毛油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东祥油脂有限公司长塘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年产3000吨米糠毛油整治项目”进行批复的请示》、原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东祥油脂有限公司长塘分公司年产3000吨米糠毛油整治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塘镇农科村（原长塘粮站），于2008年建成并投入生产，2018年进行了整体改造扩建，项目现已停产整治。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76.4万元），占地面积8000m2，建筑面积6000m2，项目以米糠、6#溶剂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筛选、制粒、烘干、浸出、混合油处理、糠粕加工、溶剂回收等工序生产米糠毛油，同时副产糠粕。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米糠毛油3000吨，糠粕25497吨。现有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筛选车间、制粒车间、浸出车间等；储运及辅助工程：原料仓、储存罐区、糠粕包装车间、糠粕存放间、燃料储存间、办公室、锅炉房等；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设施等；环保工程；化粪池、隔油池、锅炉除尘水沉淀池、锅炉废气麻石除尘系统、车间粉尘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项目配套一台4t/h生物质锅炉，锅炉燃料使用谷壳和筛分产生的固体废物制成的成型生物质。原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已对其改造项目未批先建等行为进行了处罚（临环罚决字[2019]002号）。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要求，现对项目进行整治和完善环保手续。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锅炉冷凝废水收集回用系统；新建锅炉除尘废水收集池、防溢设施和锅炉废气布袋除尘设备；新建粉尘和有机废气收集排放系统；改建食堂隔油池。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东祥油脂有限公司长塘分公司年产3000吨米糠毛油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原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整治措施，确保彻底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建设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除尘处理后外排，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相关标准要求。筛选、制粒、烘干及谷壳送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筛选、制粒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处理达标后由20m 1##高排气筒外排；谷壳送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20m 2#高排气筒外排；冷凝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后，由20m 3#高排气筒外排；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收集除尘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由 35m高烟囱外排。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和各废水回用系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除尘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冷凝水和锅炉污水回用于锅炉补水和锅炉除尘，不外排；项目无其他生产废水排放。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施肥，不外排；待临湘市长塘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临湘市长塘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震动筛、水泵、冷却塔以及各类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废谷壳、锅炉炉渣、锅炉除尘沉渣、和除尘器收尘等经收集综合利用，原材料包装物、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规范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及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做好运营期监测工作，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储备好相关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9t/a、NOx≤2.0t/a、VOCs≤1.3t/a 。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6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